

联合体协议（分包号：采购包1）

未来城市（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未来城市（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C2025-0361），（常州市城市活力中心体系研究）项目（分包号：采购包1）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未来城市（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未来城市（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①负责项目总体统筹与成果质量，制定项目研究技术路线；②负责利用时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现状全面诊断与对标分析，提出战略发展目标与体系构建；③负责项目全过程与采购单位的沟通交流与方案汇报）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实施项目中（①收集与整理项目范围内现状各类行政区划、自然地理、人口与城镇化、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基本特征进行全面分析；②并在规划研究过程中根据牵头人技术需求提供所需的信息和相关辅助等）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中未来城市（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95%。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

联合体牵头单位：未来城市（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9.17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C2025-0361，（常州市城市活力中心体系研究）（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城市活力中心体系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未来城市（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067.433832万元，资产总额为2533.16047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9.21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